

A. 撮要

A.1 研究宗旨

A.1.1 是項意見調查的目的，乃檢討公眾對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執行的有效程度所持的意見，並希望搜集市民對社會大眾所接受的道德標準的看法，以求改進的方法。

A.1.2 調查的範圍包括以下方面：(1)現行監管制度的有效程度；(2)公眾對現行分類機制的看法；(3)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4)自我規管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有效程度；以及(5)公民教育及宣傳對防止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有效程度。

A.2 調查方法及抽樣調查設計

A.2.1 此意見調查共分兩部份：社會調查及焦點小組調查。社會調查部份的被訪者，須回答一份定量的問卷。焦點小組調查分為兩部份：在第一部份調查中，焦點小組被訪者須回答與社會調查部份同一樣的問卷，而在第二部份調查中，他們須回答另一份定性的問卷。

A.2.2 是項調查採用了問卷調查方式對被訪人士進行面對面採訪抽取意見。問卷內容包括以下五個範圍：

- (a)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
- (b) 對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認識；
- (c) 對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的理解；
- (d) 對自我規管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有效程度的看法；以及
- (e) 對公民教育及宣傳對監控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有效程度。

A.2.3 在社會調查部份調查採用隨機抽樣方法，成功地對 1,107 名年滿 18 歲人士進行訪問。訪問樣本由兩階段隨機抽樣方法產生，回應率為 60.6%。

A.2.4 焦點小組部份的調查樣本，是從社會上八個不同職業／社會層份，共抽選 200 人，邀請他們進行訪問。

A.3 主要調查結果的撮要

A.3.1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分類制度的認識

- 雖然被訪者均普遍認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以及對電影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分類制度，但是卻只有小部分社會調查的被訪者能夠正確區分兩種分類制度。對於分類制度的名稱，大部份被訪者認為《條例》範圍的物品分類制度與《電影審查條例》範圍下的電影分類制度存在混淆。

A.3.2 對審裁處工作的了解

- 被訪者普遍認同現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分類的做法，即一個由一名裁判官和其他公眾人士所組成的司法組織來進行評審的工作。
- 被訪者普遍認同現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分類的標準，即根據社會上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來進行評審。
- 被訪者要求包括更多審裁員參與分類工作，以增加審裁處的代表性。

A.3.3 對甚麼是現在社會道德標準的理解

- 就淫褻物品來說，現行的分類制度標準，與社會的期望相差不遠；但對報紙、雜誌和漫畫內包含不雅成份的物品的分類，則似乎未能與被訪者較保守的標準相一致。
- 雖然被訪者普遍接受現行對第二類（不雅）刊物以膠套密封並加警告字句的安排，但是大部份被訪者並不認為這種做法可以有效防止青少年接觸不雅物品。
- 公民教育和家長指引被認為是防止青少年閱讀不雅物品的最有效方法。

A.3.4 互聯網上的傳播的淫褻及不雅物品

- 由於一般人誤認為並沒有法例管制互聯網上傳播淫褻及不雅的內容，因此只有不多被訪者認為單單依靠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我規管是適當的。
- 除了政府監管之外，公民教育和家長指引被認為是防止青少年接觸透過互聯網傳播的淫褻及不雅內容最有效的方法。
- 如果以互聯網使用者對網上海情內容的投訴來衡量，由於只有很少被訪者曾作投訴，因而在調查進行期間，網上海情內容的問題，可算並不嚴重。可是，長遠來說，情況需要密切留意。

A.3.5 公民教育和宣傳的有效程度

- 對家長指引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宣傳普遍被認為並不足夠。

A.4 社會調查和焦點小組定量問卷調查的詳細撮要

(代號：GS = 社會調查；FG = 焦點小組調查)

A.4.1 對目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所頒佈的分類制度的認識。調查要求被訪者回答他們對《條例》及其對物品的分類制度的認識。結果如下：

GS(a) 76.4%的被訪者均對電影及物品的分類制度表示認識。其中 55%知道電影及淫褻及不雅物品有不同分類，34.1%則認為兩種媒介的分類相同，而 10.9%就表示不清楚。

FG(a) 焦點小組的被訪者中，93.5%對電影及物品的分類制度表示認識。其中 86.5%知道電影及淫褻及不雅物品有不同分類。

GS(b) 73.8%被訪者表示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所聽聞。其中，絕大多數(88%)表示從電視政府宣傳片聽聞有關法例，38.9%從報章獲悉，26.5%從電台、11.2%從雜誌、6.3%從宣傳單張、而 3.5%則從互聯網上得悉該法例。

FG(b) 97%被訪者表示對《條例》有所聽聞。

- GS(c) 22.6%被訪者，表示知道《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分類制度，38.5%將物品的分類跟電影的分級制混淆起來，餘下的38.9%則未能正確指出電影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分類，又或不知道。
- FG(c) 焦點小組的被訪者中，65.7%能正確指明《條例》的分類制度，19%將物品的分類跟電影的分級混淆起來，其餘的只有14.6%。
- GS(d) 28.3%被訪者認為目前對電影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分類並無混淆之處，但67%則認為有混淆。
- FG(d) 只有27.5%被訪者不承認兩種分類有混淆之處，其餘有72.5%承認有混淆。
- GS(e) 大部份(78.7%)被訪者，均認為目前分類制度將物品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的措施是適當的。
- FG(e) 50%被訪者認為目前分類制度適當，48.5%認為不適當。

A.4.2 對淫褻物品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工作的了解。此部份探討被訪者對審裁處工作的了解。調查結果如下：

- GS(a) 那些表示知道哪個機構負責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評級工作的被訪者中，25.2%正確指出審裁處為負責機構，26.5%以為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少部份認為是廣播事務管理局(5.8%)、警方(2.5%)、法庭(1.1%)，其餘的(39.2%)表示不知道。
- FG(a) 焦點小組被訪者中，63.5%答案正確，只有20.5%誤以為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GS(b) 絕大部份(87.8%)被訪者認為根據《條例》對物品的評級工作應有市民參與。
- FG(b) 焦點小組被訪者中，94%支持公眾參與。
- GS(c) 對於目前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組成（由一個裁判官與公眾人士處理評級工作），75.9%認為適當，另外21.1%則反對。
- FG(c) 焦點小組中66.5%支持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角色和組成，32%則反對。
- GS(d) 認為此組成不適當的被訪者中，31.8%認為評級工作應由製作人員及出版商，以及公眾人士組成的評級組織負責。有18.5%提議由影視處負責，6%認為工作應屬廣管局，4.7%提議法庭，3.9%提議警方，而其餘的32.6%就有其他提議。

FG(d) 認為審裁處的組成不適當的 32% 被訪者中，43.8% 認為評級工作應由製作及出版工作者，以及公眾人士組成的評級組織負責，7.8% 提議由影視處負責，而有多至 46.9% 被訪問者有其他答案。

GS(e) 極大部份被訪者(80.4%)同意審裁處應以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來評定淫褻及不雅物品。其中以 65.5% 同意目前審裁處的裁判官加上的公眾人士能反映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其餘 32.3% 及 2.3% 人士則表示不同意及不知道。

FG(e) 焦點小組中的 67.5% 同意審裁處應以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來評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然而只有 45.8% 認為目前審裁處的組成能夠反映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卻有 52.7% 認為不能夠。

GS(f) 於那些不認為(32.3%)目前的審裁處能反映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的被訪者中，59.4% 建議應增加公眾人士的參與，其次是建議定期進行調查(46.6%)，11.3% 建議由政府釐定社會普遍接受的社會標準，9.5% 則有其他建議。

FG(f) 認為目前審裁處的組成能夠反映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的被訪者中(52.7%)，88.4% 要求更多公眾參與評級工作，78.3% 要求定期進行調查。

A.4.3 對現行道德標準的理解。此部份借助一些物品內容的文字描述及圖片進行調查，對一些現時可被裁定為第三類物品能否出版，或某些可被界定為第二／三類物品，應否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又或一些可被界定為第一類物品能否在報紙上出版，或一些含暴力及令人厭惡的圖片應否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或不予任何限制。結果如下：

GS(a) 被訪者普遍認為可能被界定為第三類的物品，不應出版。38.2% 反對將描繪性交的物品出版，而 48.8% 則同意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同時，較多被訪者(58%) 認為涉及亂倫的物品應禁止出版，29.2% 則認為該等內容只許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62.7% 認為應禁止涉及兒童的色情物品出版，25% 則同意讓 18 歲人士觀看該內容；有 59.5% 認為應禁止性虐待物品出版，29.5% 則同意讓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45.2% 認為特寫性器官應禁止出版，39.9% 則同意讓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

FG(a) 被訪者強烈反對出版涉及亂倫(59.6%)、兒童色情(77.4%)和性虐待(52.5%)的物品出版。多數被訪者希望描繪性交(64.8%)以及特寫性器官(68.3%)的物品應限制屬於第二類物品。

- GS(b) 認為上述內容應可出版的被訪者中，35.2%所持的理由是爲了保障出版自由，48.4%就支持資訊自由，29.3%認為可滿足個人心理需要。另外反對上述內容出版的被訪者中，51.7%所持的理由是維護社會道德標準，45.1%認為觀看內容會引起性罪行，而46.4%則認為內容令人嘔心。
- FG(b) 認為上述內容應可出版的被訪者中，所持理由是資訊自由(68.5%)和出版自由。反對出版的理由是觀看內容會引起性罪行(66.7%)、違反社會道德標準(64.7%)以及內容令人厭惡或嘔心(64.0%)。
- GS(c) 約一半被訪者（由51.6%至59.2%）認為描繪女性性器官、裸露及男女間性行爲的物品（可能被評爲第二類），可以容許18歲以上人士觀看。32.4%到33.4%被訪者則較難接受描繪同性戀行爲及強姦(31.4%)的物品。同樣，58.2%及59.1%人認為如准許18歲以上人士觀看同性戀行爲或強姦內容，則太寬鬆。而38.3%至43.1%人就認為容許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描繪男性或女性性器官、裸露或男女間性行爲的內容是太寬鬆。
- FG(c) 49.7%的焦點小組被訪者認為把描繪強姦的物品評爲第二類爲太寬鬆，對於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則分別有37.2%和34.3%認為評爲第二類爲太寬鬆（分別有45.2%和48.0%認為可接受）。對於其他物品，大多數認為評爲第二類是適當的（男性性器官64.8%、女性性器官64.3%、女性乳房59.8%以及男女間性行爲62.8%）。
- GS(d) 那些認為不應限制18歲以上人士觀看前述內容的被訪者當中，有28.9%所持的理由是維護出版自由，42.1%認為要維護資訊自由，而42.1%是爲滿足個人心理需要。在那些認為出版這些物品的做法太寬鬆的被訪者中，有50.7%人所持的理由是維持社會道德標準，47.4%認為此類物品會引致性罪行，而45.6%則認為物品令人厭惡或嘔心。
- FG(d) 那些認為不應限制18歲以上人士觀看前述內容的被訪者當中，有42.2%所持的理由是出版自由，55.9%認為要維護資訊自由，而32.2%是爲滿足個人心理需要。在那些認為出版這些物品的做法太寬鬆的被訪者中，有58.5%人所持的理由是維持社會道德標準，67.8%認為此類物品會引致性罪行，而61.0%則認為物品令人厭惡或嘔心。
- GS(e) 被訪者普遍反對（由45.5%反對描繪裸露而沒有「打格仔」的女性乳頭，至68.3%反對報章上刊登色情網址）出版一些諸如描繪某程度的裸露，粗言穢語，不雅及暴力和令人厭惡的副刊文章內容的一類物品。另一方面，被訪者傾向較爲容忍渲染暴力的物品（37.7%反對刊登此類內容）。

- FG(e) 被訪者普遍反對(由 39.7%反對描繪裸露而沒有「打格仔」的女性乳頭,至 64.3%反對報章上刊登色情網址)出版一些例如描繪某程度的裸露,粗言穢語,不雅及暴力和令人厭惡的副刊文章內容的一類物品。另一方面,被訪者傾向較為容忍渲染暴力的物品(20.6%反對刊登此類內容)。
- GS(f) 贊成在報章上刊登此類物品的被訪者中,40.9%的被訪者所持理由是保障出版自由,48%支持保障資訊自由,18.7%指應滿足個人心理需要。反對刊登此類內容的被訪者中,33.8%是基於維護社會道德標準,31.6%認為會引致性罪行,49.4%認為內容過份暴力及令人厭惡,而 52.8%指為保護青少年免接觸此類內容。
- FG(f) 贊成刊登此類物品的被訪者中,57.1%的被訪者所持理由是保障出版自由,60.0%支持保障資訊自由,22.3%指應滿足個人心理需要。
- GS(g) 在八個描繪暴力及令人厭惡內容的物品中,較少人反對出版描繪虐待及斬頭(14.8%反對,37.0%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而 42.1%則同意無限制出版),而有更多人反對物品描繪玩弄糞便(68.2%反對,25%接受物品,容許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2.9%容許無限制出版),超過半數被訪者認為描繪血腥打鬥(57.5%)及靈幻鬼異(55.6%)的漫畫內容,可讓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被訪者均認為其他內容可讓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FG(g) 在八個描繪暴力及令人厭惡內容的物品中,更少人反對出版描繪虐待及斬頭(6.5%反對,37.7%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而 50.3%則同意無限制出版),而有很多人反對物品描繪玩弄糞便(68.8%反對,26.6%接受物品,容許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4.0%容許無限制出版),超過半數被訪者認為描繪血腥打鬥(65.3%)及靈幻鬼異(60.8%)的漫畫內容,可讓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被訪者均認為其他內容可讓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GS(h) 大部份被訪者(68.5%)認為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情況下出版第二類物品的刑罰適當,67.1%被訪者認為對非法出版第三類物品的刑罰亦適當。
- FG(h) 焦點小組中 61.3%認為現行違例出版第二類物品的刑罰適當,66%認為對非法出版第三類物品的刑罰亦適當。
- GS(i) 85.2%被訪者認為被界定為第三類物品應被禁止出版。
- FG(i) 69.0%被訪者認為被界定為第三類物品應被禁止出版。

- GS(j) 84.3%被訪者認為現時法例只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第二類物品的包裝條款適當。至於其有效程度，大部份被訪者不認為該條款並未能有效防止報販向青少年售賣(70.1%)或青少年購買(79.3%)不雅物品。
- FG(j) 85.5%被訪者認為現時法例只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觀看第二類物品的包裝條款適當。至於其有效程度，大部份被訪者不認為該條款並未能有效防止報販向青少年售賣(70.0%)或青少年購買(87.0%)不雅物品。
- GS(k) 55.9%被訪者認為公民教育是防止青少年接觸第二類物品的最有效方法，接着是家長指引|(52.5%)、嚴懲違法報販(49.1%)、出版商自我規管(36.7%)、加強宣傳(31.1%)以及向報販徵稅(19.5%)。
- FG(k) 72.5%焦點小組被訪者認為公民教育是防止青少年接觸第二類物品的最有效方法，接着是嚴懲違法報販(67%)、家長指引|(58.5%)、出版商自我規管(48.0%)、加強宣傳(45.0%)以及向報販徵稅(30.5%)。
- A.4.4** 互聯網使用情況及自我規管的有效程度。調查的被訪者被問及有關被訪者對自我規管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方法的認識及其有效程度。
- GS(a) 47.2%被訪者表示家中有電腦。其中，僅有少於一半(46.7%)人士有安裝互聯網，大約一半人士(52.6%)有未滿 18 歲子女在家中使用互聯網。
- FG(a) 焦點小組被訪者中，高至 80.5%表示家中有電腦。其中，75.8%有安裝互聯網，57.6%有未滿 18 歲子女在家中使用互聯網。
- GS(b) 在家中使用互聯網的被訪者當中，40.6%曾經無意地接觸到淫褻及不雅資訊，11.4%表示其子女曾接觸此類網址。
- FG(b) 在家中使用互聯網的焦點小組被訪者當中，67.7%曾經無意地接觸到淫褻及不雅資訊，12.1%表示其子女曾接觸此類網址。
- GS(c) 雖然有 63.9%被訪者知道過濾軟件的存在及其功用，但只有 6.2%有在他們的電腦中安裝這類軟件。
- FG(c) 雖然有 71.8%的焦點小組被訪者知道過濾軟件的存在及其功用，但只有 1.6%有在他們的電腦中安裝這類軟件。
- GS(d) 被訪者中只有 0.8% (2 宗) 曾就網上傳播淫褻及不雅資訊投訴，一宗向影視處投訴，另一宗則向有關的互聯網供應商投訴。
- FG(d) 焦點小組被訪者中只有 2.4% (3 宗) 曾就網上傳播淫褻及不雅資訊投訴，一宗向影視處投訴，另二宗則向有關的互聯網供應商投訴。

- GS(e) 10.3%被訪的家長表示經常與子女一起瀏覽互聯網，21.3%表示有時、19.9%偶然、8.1%極少、而40.4%則表示從未這樣做。
- FG(e) 焦點小組中，5.9%被訪的家長，表示經常與子女一起瀏覽互聯網，23.5%表示有時、26.5%偶然、11.8%極少、而32.4%則表示從未這樣做。
- GS(f) 被訪者中，只有29.4%曾聽聞香港互聯網商協會制定的業務守則／指引，其餘大部份被訪者則表示從未聽過有關指引。
- FG(f) 焦點小組被訪者中，只有20.6%曾聽聞香港互聯網商協會制定的業務守則／指引，其餘大部份被訪者則表示從未聽過有關指引。
- GS(g) 當被問及目前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如何規管時，只有21.2%的被訪者選擇了正確答案（政府規管及網絡供應商自我規管），20.1%選擇政府規管，11.5%選擇互聯網供應商自我規管，而26.1%選擇沒有規管。
- FG(g) 在焦點小組調查中，51%的被訪者選擇了正確答案，4.5%選擇政府規管，21.7%選擇互聯網供應商自我規管，而11.1%選擇沒有規管。
- GS(h) 當被問及讓互聯網供應商自我規管的作法是否適當時，只有22.5%被訪者支持，其餘73.2%反對。但調查並沒有詢問被訪者互聯網應否受政府監管。
- FG(h) 在焦點小組調查中，只有23.6%被訪者認為由網絡供應商自我規管的作法適當，其餘75.9%則反對。
- GS(i) 86.5%被訪者認為政府規管是防止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最有效方法，其次是公民教育(85.7%)、家長指引用(75%)及互聯網供應商自我規管(58.3%)。
- FG(i) 在焦點小組調查中，82.9%被訪者認為政府規管是防止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最有效方法，其次是公民教育(75.3%)、家長指引用(67.3%)及互聯網供應商自我規管(49.2%)。
- A.4.5 教育與宣傳的有效程度。**調查的這個部份詢問被訪者對政府就避免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所做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是否了解，以及他們對此等教育及宣傳活動是否有效的看法。
- GS(a) 大部份被訪者(79.2%)從電視政府宣傳片上得悉上述宣傳活動，29.2%從電台廣告、25.3%從報章廣告、14.9%從海報、11.1%從宣傳單張、以及6.9%則從有關講座得悉條例的宣傳。

- FG(a) 絕大部份焦點小組調查的被訪者(92.5%)是從電視政府宣傳片上得悉上述宣傳活動，56.0%從電台廣告、41.7%從海報、31.5%從報章廣告、28.1%從宣傳單張、以及 19.0%則從有關講座得悉條例的宣傳。
- GS(b) 被訪者普遍認為政府就避免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所做的宣傳工作不足夠：69.5%認為政府對《條例》宣傳不足，70.3%認為政府對給予家長指引的宣傳不足，69.9%則認為政府在鼓勵青少年選擇適當讀物宣傳不足。
- FG(b) 焦點小組調查的被訪者也普遍認為政府就避免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所做的宣傳工作不足夠：77.5%認為政府對《條例》宣傳不足，83.0%認為政府對給予家長指引的宣傳不足，81.4%則認為政府在鼓勵青少年選擇適當讀物宣傳不足。
- GS(c) 25.2%有子女的被訪者指出他們經常有為子女選擇合適讀物，33.2%有時、15.5%甚少、4.4%極少、其餘的(21.7%)稱從未為子女選擇合適讀物。
- FG(c) 56.9%有子女的被訪者指出他們經常有為子女選擇合適讀物，32.8%有時、5.2%甚少、0%極少、其餘的(5.2%)稱從未為子女選擇合適讀物。
- GS(d) 80%被訪者認為家長對防止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至關重要，其次是傳媒(76.6%)、學校(74.6%)、政府(71%)及出版商(67.5%)。
- FG(d) 焦點小組被訪者中，75.0%被訪者認為傳媒對防止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至關重要，其次是家長(74.4%)、出版商(68.5%)、學校(54.8%)以及政府(54.5%)。

A.5 焦點小組定性部份調查結果撮要

Q.1

經過簡介後，仍有 58%的焦點小組的被訪者認為電影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分類制度有混淆。

Q.2

被訪者建議減少或消除混淆的眾多方法中，包括統一兩種不同的分類制度和加強宣傳。

Q.3

理想的審裁組織，應包括更多專業人士、一般市民大眾以及不同背景的市民。

Q.4

審裁員的挑選程序，應包括公開招募以及由政府或司法部門委任。

Q.5

焦點小組中的 56.8% 被訪者仍然支持現行採用的一般社會人士接受的標準來評定物品的標準。

Q.6 和 Q.7

焦點小組的被訪者支持擴大審裁處的一般評審和全面聆訊的審裁員數目。

Q.8

焦點小組的被訪者對包含裸體的藝術品有很大容忍。對不同類型可能被分類為第二類的物品，包括對性行為的描述、暴力和血腥的照片和漫畫，被訪者均認為評為第二類適當。對於男同性性交，48.2% 認為應禁止出版，只有 46.7% 認為應評為第二類。

認為上述物品可以刊登的理由，最通常的是物品屬於藝術(88.3%)，其次是資訊自由(61.9%)、出版自由(57.4%)、新聞自由(51.8%)以及滿足心理需要(33.0%)。

認為上述物品不可以刊登的理由，最通常的是物品令人噁心及不安(81.2%)，其次是保護青少年(69.2%)、物品會令人有性犯罪傾向(59.4%)、違反社會道德(54.1%)以及貶低女性／男性尊嚴(45.1%)。

Q.9

處理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有效方法，包括家長指引(76.9%)、由互聯網供應商自我規管(72.4%)以及公民教育(71.9%)。

Q.10

對於宣傳法例以加深市民認識，最多被訪者建議透過電視廣告(92%)和多在報章刊登廣告(67.8%)。

Q.11

對於透過教育以加深市民對《條例》的認識，被訪者認為下述方法均有效：加強小學性教育(81.0%)、加強中學性教育(91.5%)、電視特備節目(74.0%)以及鼓勵家長指引(80.0%)。